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易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寰宥

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

被 告 吳和岩

選任辯護人 沈明欣律師

即 參與人 丞和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如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8號被告等背信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丞和儀器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含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

01 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
02 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
03 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
04 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
05 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
06 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
07 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
08 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09 二、經查，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杜震宥、吳和岩共同背信告訴人
10 瀚興群裕有限公司，使告訴人原所得承作之醫療院所採購維
11 修案件，轉由丞和儀器有限公司承作，相關醫療院所亦將採
12 購維修之報酬給付丞和儀器有限公司，致告訴人喪失賺取採
13 購維修案件之利潤，因而涉犯刑背信罪嫌，並提起公訴。而
14 被告杜震宥、吳和岩上揭被訴背信部分如成立犯罪，則丞和
15 儀器有限公司所獲取承作醫療院採購維修案件之報酬，似屬
16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沒收對象可
18 能擴及丞和儀器有限公司；惟丞和儀器有限公司並未具狀聲
19 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亦未陳明不提出異議，為保障可能被
20 沒收財產之丞和儀器有限公司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
21 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職權裁定命前揭丞和
22 儀器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3 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8號案件已另訂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上
24 午9時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行審理程序，參與人丞和儀器
25 有限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求
26 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
27 利之規定，本院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31 法官 陳銘堦

01

法 官 李昭然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江定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